

附件 1：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